**第12講：分地（書13章）**

約書亞記分兩部分：前部分1-12章記述以色列人怎樣征戰取得迦南；後部分13-24章記載怎樣分地、與神立約並往後住在迦南的事。這後部分的主要說明的，是神不僅是至高之神，也是土地擁有者。神要讓以色列人和外邦人知道，祂才是天地真正的主宰。迦南人素來信奉巴力，巴力這名稱，意思是擁有者、物主、丈夫或主人，然而巴力和迦南人，最終都敗在耶和華神的手上。以色列民，才是迦南地的真正主人，這是源於神的應許。

從創15:18，我們知道神應許以色列人之地，是從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。這塊大地，就地理來說，是在世界中心點，握歐亞非三大洲的樞紐。地土肥美，物產豐富，油源冠於全球，死海裡藏有無價之寶的原料。申8:7-10，記著摩西對以色列民說的話：“因為耶和華你神領你進入美地，那地有河，有泉，有源，從山谷中流出水來。那地有小麥、大麥、葡萄樹、無花果樹、石榴樹、橄欖樹，和蜜。你在那地不缺食物，一無所缺。那地的石頭是鐵，山內可以挖銅。你吃得飽足，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神，因他將那美地賜給你了。”

只是，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的時候，雖然得勝了三十一個王，但是始於未能得到迦南地。這事記在13:1-7的緒言中。13章一開頭記著：約書亞年紀老邁，耶和華對他說：“你年紀老邁了，還有許多未得之地”，約書亞征服迦南的時候，大約在九十到一百歲之間，他的夥伴迦勒，也已經八十五了。神對年老的約書亞說這樣的話，並非責備約書亞，而是要說明，人生的道路是如此。人的生命有限，神的工作實在太多，沒有一個人可以獨自完成神所交托的全部事工，需要分開來做。在約書亞爭戰的許多年日上，他完全忠心，他所要做的，也已經預先在11:23裡，說明白了。只是，他還有許多神應許的地未曾得著的。

2-6節提到這些地，有非利士人的全境。全境包括了：迦薩、亞實突、亞實基倫、迦特和以革倫。除非利士人全境外，還有南方亞衛人之地、迦南人的全地，並屬西頓人的米亞拉到亞弗，直到亞摩利人的境界。還有迦巴勒人之地，並向日出的全利巴嫩，就是從黑門山根的巴力迦得，直到哈馬口。這當中2-3節提及的是海邊平地；第4-5節是谷地和平原。6節提到山地的一切居民，從利巴嫩直到米斯利弗瑪音，就是所有的西頓人，還未被約書亞得著。然而神必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他們。以色列人會失去他們忠心的領袖，但是神是永生的神。祂曾應許將迦南地賜給他們，祂必成全這應許。事實上在摩西五經裡面，已一再提到神會趕出迦南地的異族，到約書亞臨終遺言的時候，他又再次憑信心向以色列民強調神的應許，並警告以色列人要愛上主藉摩西頒佈的律例，否則，神就不再將這些外邦人趕出了。士師記，就是這末了警告的寫實。雖然約書亞未能完全得著神應許的地方，但他也憑信心按神吩咐，分配土地。經文提到分地的方法，是“拈鬮”，從民26:52-56，我們知道這拈鬮的方法是按神吩咐摩西而行的。具體的做法，類似抽籤。至於各地的擁有者，因為流便支派、迦得支派和瑪拿西的半個支派，已經在約但河東分得地土，所以在這約但河西就只分給九個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。

13:8-33記述關乎約但河東土地的分配。從申3:12-17，我們知道分配河東之地的事，已由摩西完成了。摩西是將希實本王西宏和巴珊王噩擊殺以後，將奪來的地分給兩支派半的人。而書13章這段經文和其後各章最大不同，在於本章是非常概略的寫述兩支派所分得的地土，只記出主要的城鎮而無細節。原來這河東的地區，一方面在歷史上是極少為以色列人實際的控制，另一方面，好些以色列的傳統都不認這河東之地為以色列的一部份。例如，民34:1-12定迦南地的境界中，並沒有把河東列入，而結47章所說的境界也是如此。結48章的分地，流便、迦得和瑪拿西，全部都是在河西分得土地。

到底兩支派半得地的範圍如何呢？15-23節記錄流便人所分得的地，實際是在約但河東的南部。南以亞嫩河為界、北至伯毗珥之間，東與亞捫人為鄰。這地原先是亞摩利王西宏和他的附屬國米甸五族人之地。24-28節記錄迦得支派所得之地在河東山谷。西以約但河為界，南自耶利哥對面稍南的雅謝起，直到北部基列的南半部，而至加利利海東邊的撒分，東邊占了亞捫人的一半地。實際面積，大約是流便支派所得的三倍之多。二19-31節記錄瑪拿西半支派在河東分得的地，是原有巴珊王噩的全國，以及睚珥的一切城邑，基列地的一半。是在上約但河和加利利海之東，包括了許多亞蘭人的土地。至於另半支派，則在河西得地。

在32、33兩節分地總結中，再次強調利未人沒有獲得分地，因為他們不是從地土得活，而是以事奉神來維生。

如果我們考查地理歷史，就知道流便迦得與瑪拿西半支派所得之地，在約但河東，是次等之地，不如一切在約但河西各支派所領的。他們不是像九支派半拈鬮得的，而是他們向摩西請求要得的。民32:1-5就記述了當日他們向摩西提出的要求，經文記述：“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的牲畜極其眾多；他們看見雅謝地和基列地是可牧放牲畜之地，就來見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，並會眾的首領，說：“亞大錄、底本、雅謝、寧拉、希實本、伊萊賈利、示班、尼波、比穩，就是耶和華在以色列會眾前面所攻取之地，是可牧放牲畜之地，你僕人也有牲畜”；又說：“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，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，不要領我們過約但河。”從這裡可知，這兩半派半是因體貼肉體、財寶累心，想儘快得到好處，為了牧放牲畜，以財產為首要，不以神為前提，才匆忙選地，卻選了次好的。

為什麼約但河東是次等的地業呢？首先，最好的地該是在約書亞帶領下踏足的河西。其次，耶路撒冷城和聖殿都在河西，在河東居住的兩支派半，須渡河到聖殿敬拜神，是諸多不便。此外，河東也多有仇敵，後來以色列猶大亡國，一滅於亞述、一滅於巴比倫，這兩國都是靠近兩支派半所得之地。後來兩支派半的人也知道河東不好，恐怕日後河西支派的子孫不承認他們是神的選民，所以特別造壇為證。然而，這地是他們自選自求的，後來懊悔也來不及了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有時候會不會也像這兩支派半，未按神心意耐心等候祂，卻強求神，要得心中想要的呢？需知我們若凡事照自己心願祈求，未必是上好的。順服、耐心等候，卻不會失落神為我們預備的上好福分。